

春风好美
-01-

姜心如水
著

让我 我爱你， 暮暮朝朝

幸而遇见你
余生全是你

禁欲系高颜值总裁杜慕
偏偏百般纠缠身败名裂富家女楚歌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

咪咕阅读

让我 我爱你， 暮暮朝朝

▼ 妾心如水 / 著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让我爱你,暮暮朝朝/妾心如水著. — 南昌: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 2017.6
ISBN 978-7-5500-2275-1

I. ①让… II. ①妾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132347号

出 版 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20楼 邮编: 330038
电 话 0791-86895108 (发行热线) 0791-86894790 (编辑热线)
网 址 <http://www.bhzwjy.com>
E-mail bhzwjy0791@163.com

书 名 让我爱你,暮暮朝朝
作 者 妾心如水
出 版 人 姚雪雪
出 品 人 刘运东
责任编辑 李梦琦
特约编辑 廖晓霞
封面设计 刘 艳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(长沙黄花工业园三号 邮编410137)
开 本 880mm×1230mm 1/32
印 张 9.5
字 数 260千字
版 次 2017年9月第1版
印 次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
定 价 32.80元
书 号 ISBN 978-7-5500-2275-1

赣版权登字: 05-2016-339

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/001

他的笑宛若冰雪遇火，春暖花开

第二章 /018

跟风 818 那些年

我们家老板和杜先生撒下的狗粮

第三章 /035

“送瓜求子”，楚歌你是在暗示我吗

第四章 /053

因为我喜欢他呀，我喜欢听他的话

第五章 /069

楚歌，你好自为之

第六章 /086

这一生最美好的遇见

第七章 /104

不管再难，都要忍着

第八章 /122

骗子

第九章 /138

冬天的第一场雪



目录

CONTENTS

第十章 /161

人都应该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

第十一章 /177

等得太久，难以置信

第十二章 /193

演好一点，别让我发现你骗我

第十三章 /210

多年前教训，记忆犹新，不敢或忘

第十四章 /226

后来楚歌才明白，那就是心动的声音

第十五章 /243

谈何爱，又如何爱

第十六章 /261

我是你妹妹的男朋友，地下的

番外之杜慕 /277

番外之唐文安 /293

/ 第一章

他的笑宛若冰雪遇火，春暖花开

R A N G W O A I N I M U M U Z H A O Z H A O



[1]

福布斯出了富豪榜以后，某杂志也跟着弄了一个国内十大女富豪榜。

新亿隆年初上市，现今的负责人，二十九岁的楚歌以身家 × × 亿吊车尾排到第十。

虽然是吊车尾，但她年轻、漂亮、低调、神秘，如今又加上巨富，一时引得各方侧目。

不过在楚歌公司的公众账号下，有记性很好的网友一个一个数她的过去：

聚众 × 乱。

小三插足。

坑爹害兄。

卖身求荣。

曾经声败名劣的楚小姐，这是榜上大腿赚到钱，终于要洗白了吗？

楚歌一进办公室，就听到她的助理曼文一脸严肃地同人打电话：“这些言论的影响太恶劣了，他们这是赤裸裸地造谣，我要求立即删除那些不当的言论！”

“我们公司当然会发声明，但是你们……”

话还没说完，手机被人从后面拿走了，曼文回头，就见楚歌对着手机说了句：“我是楚歌，那些东西不用删，也不需要理。”然后挂掉，把手机塞回到曼文手里。



曼文呆住，喊了声“楚总”，末了才反应过来，跟在她后面气急败坏地说：“怎么不需要理，会影响公司形象的啊，楚总！”

楚歌很闲适地在自己办公桌前坐下，指了指杯子：“一杯白开水，谢谢。”

见曼文站那儿还是一脸苦大愁深的样子，她安慰说：“发个声明就行了，记者那边，不要接受任何采访。放心，一点流言而已，影响不了大局。”

“是影响不了大局，可是很损害您的形象啊！”

楚歌反问：“我什么形象？”

曼文理直气壮：“年轻、漂亮、聪明、大气、善良、能干肯吃苦、博识有远见。”她一口气说了许多，算起来，在公司里，她也是楚歌的脑残粉了。

无他，遇到楚歌那会儿，正是曼文人生最艰难的时候，楚歌给她就业的机会，也相当于给了她重生的机会，她陪着楚歌一步一步走过来，差不多是看着楚歌从负债累累，慢慢走到今天的。

所以，她特别不能容忍有人诋毁楚歌，而且，还是这么严重的诋毁！

楚歌听曼文这么夸自己，忍不住笑，笑得曼文都无奈了。

曼文问：“楚总，你看到那些，就不生气吗？”

楚歌摇头，说：“不生气啊，因为人家好像也没怎么说错。”

曼文再次呆住，她觉得自己像个傻蛋一样，张大了嘴：“什么？”

“嗯，聚众×乱、坑爹害兄、卖身求荣……这些，不算说错。”

曼文瞪大了眼睛，哪怕嘴里说的是如此劲爆的话，可面前的人仍淡淡地笑着，她笔直地坐在那儿，双手微微交握放在胸前，长发轻绾、眉眼清丽，身后是巨大的落地窗，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来，薄薄地洒在她身上，让她看上去，干净漂亮，娴雅而温柔。

怎么样，也没有办法和网络里那个臭名昭著的楚歌联系在一起。

看到一向精明干练的助理难得露出呆傻的模样，楚歌又笑了，倾身过来将杯子往她手里一放：“好啦，逗你的。去帮我倒杯水吧，跟他们扯了一下午的皮，累惨了。”

曼文张嘴想说什么，最后还是没有说，转身去给她倒了一杯水。

见楚歌打开带回来的文件资料开始忙起来了，曼文知道刚刚的事已经到此为止，只好默默地退下去。

不过走到门口的时候，她到底还是停步回头：“楚总，不管怎么样，我还是相信那些都是谣言，就算不是谣言，那也肯定是诬陷。”末了，她很认真地加了一句，“我知道，你不是那样的人。”

楚歌闻言微顿，抬起头来，只看到自己助理瘦削但坚定的背影。

不由得失笑。

忙完了手上的事，正好还有点时间，楚歌就开了电脑。

公司的微博账户下，最近一条留言评论量已经快十万了，相对于以往最多也不超过一百条的评论数，这还真是热闹得不能再热闹了。

她点开，前面一长串整齐的“×× 观光客到此一游”，后面的评论则有毒多了——

“你们老板是个卖×的呢，这样高调真的好吗？”

“楚歌是贱人，同意的赞我。”

“那么多亿，有多少是男人给的啊？特喵的，没想到二十九岁的老女人还这么贵！”

“这世界真不公平，就这么个抢人男友第三者插足道德败坏的妖艳贱货，居然也被炒成了白富美、人生赢家，三观炸裂！”

“不过是找对了金主而已，也好意思称人生赢家？我呸！”

“哇，又见‘金猪’，楚贱的‘金猪’是谁？求八！”

还有求偶的，诸如“本人一米八五，人帅活好，求老板看中”，后面还配了一张照片，果然是胸肌发达腹肌好看。

.....

楚歌不急不徐慢慢地滑下去。

然后看到一个链接，她点了进去。

链接里面是本地的一个新闻网站，上面登了好几年前的一个旧闻，标题写着“百日整治行动，查获富家女聚众×乱窝”。

上面还有张配图，一个衣着凌乱头发乱蓬蓬的女孩被警察双手反扣从镜



头前走过，背景图十分暗沉，所以被聚焦在灯光下的女孩特别显眼，也特别狼狈。

当年新闻刊登的时候，照片是打了马赛克的，但是现在，马赛克被拿掉了，所以楚歌有幸在几年后，再一次猝不及防地目睹了当年那个狼狈的自己。

灯光刺目地照过来，她抬起脸，目光茫然，却又满脸惊惶。

手机铃声在这时候突兀地响起来，楚歌却像没听到似的，目光一直盯着那张照片，直到铃响接近尾声，她才回过神来。

她拿过手机，屏幕上方闪烁着四个数字：3707。

这不是什么集团短号，这是杜先生私人号码的四个尾数。楚歌对他的感受一向复杂，曾有段时间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他，于是换了新手机存电话号码的时候，干脆就存了这几个数字。

一直用到现在。

她按了接听键，电话里传来熟悉的声音。他的声音非常好听，磁性而温暖，只是淡淡的：“另外有事，今天的晚宴不用去了。”

楚歌微笑着说：“好的。”

她没有问他有什么事，会重要过那样一场重要的晚宴，只是很周到地叮嘱了一句：“这两天温差大，晚上注意多穿些衣裳。”

他仍旧淡淡地“哦”了一声，挂掉了电话。

因为这场晚宴，楚歌把之前的日程都做了调整，这会儿不用参加了，时间就空出来了。

正好，她也有些日子没回去了。

想到这儿，楚歌收起手机，把电脑关掉，然后内线通知曼文：“衣服不用让人送过来了。还有，我今天提早下班，到明天九点之前，没有什么重要的事，不要打扰我。”

她那个爱操心的助理对这样的吩咐显然感到很难过，电话里传出来的声音都是忧虑重重的。

显然她觉得，在这样的关口，杜先生取消原本的计划，是个非常不美妙

的开端。

不过楚歌没安慰曼文，到如今，她不觉得离开那个男人，自己会过得比以前更惨。

相反，她只会更自由。

或许，这才是她不愿意去澄清那些所谓流言的最大的原因。

楚歌收拾东西，到车库开了平素很少开的雪佛兰回了家。

她家在距离市中心一个多小时车程的小镇上，那是她有钱以后买地自建的房子。小镇是个古镇，因为太小，所以旅游业并不算太发达，但是交通方便，环境不错，空气也很好。

自建的房子，当然也很宽阔，有一个很大的院子，楚歌让人在里面种了许多花草，还在后头开辟了一块地，兴致来了，会随手撒上一些菜种子，然后吃点自己种的菜。

楚歌的车就停在那块菜地旁，她一下车，就看到自己上次回来撒的萝卜种子发了芽，一畦矮墩墩绿油油的萝卜苗，看着特别喜人。

俯身看了好一会儿，她才从后院绕回去，未进门先听到了麻将声，楚妈妈跟几个邻居在客厅里搓麻将，看到女儿回来，很高兴，问：“吃饭了吗？”

楚歌说：“还没。”

楚妈妈就扬声吩咐：“张阿姨，把今天买的那条鱼也做了吧，小歌回来了。”

楚歌则跟其他三个邻居打招呼，问她们：“手气怎么样？”

其中一个跟楚妈妈坐对家的邻居说：“臭得不行，输惨啦。”

楚歌了然，要不是有人手气太臭，估计这会儿牌局早散了。

楚妈妈爱打麻将，但是还算有些分寸，一般不会误过饭点。

看她们摸了一圈牌，楚歌就上楼去了，她没有进自己的房间，而是径直推开了隔壁的一扇门，那是她哥哥楚卿的房间。

这会儿，天光将暗，他安静地躺在床上，只留一盏壁灯微微亮着，有音乐低低地在房间里回旋，还有浅淡的桂花香，透过半开的窗，隐隐地漫进来。

他一身洁净，皮肤光滑，嘴唇润泽，除了人有些消瘦外，看起来，仿佛

只是累极而睡，随时都会醒过来一样。

可事实上，他已经睡了快八年。

“楚小姐。”专门请来照顾楚卿的护士拿着一个杯子从洗手间里出来，看到站在门边的楚歌并不意外，笑着和她打招呼。

楚歌含笑回应，问：“我哥吃过饭了？”

“嗯，刚鼻饲了差不多一碗汤，还进了小半碗粥呢。”

“挺好。”楚歌嘉许地点头。

护士很有眼色地退了出去，房间里就只剩下楚家兄妹。

楚歌在楚卿的床边坐下，伸手握住了他放在被下的手。尽管被照顾得很好，但他还是不可抑制地瘦了下来，昔日强壮结实的身体，慢慢地、慢慢地变成了如今的瘦骨嶙峋。

楚歌从指尖到手臂，慢慢地帮他揉搓，和他说话。

“哥，公司生意很不错哦，尽管扯了蛮多皮，不过今天又签到了一个单。我说过，我要把我们家的生意，做成行内最好的，现在，我离这个目标不远了，哥哥，你高兴吗？”

“还有，我出名了，国内十大女富豪，我排第十，媒体赞我是白富美，说我是人生赢家。”她说到这里笑了起来，眼里却有泪珠滚下，打湿了他的衣裳，“不过也有很多人骂我，他们说我坑父害兄、品德败坏，根本连做人都不配……曼文说我应该澄清，可是我一点也不想澄清，因为我觉得他们骂得很对啊，如果不是我，你怎么会一睡这么久，到现在还不愿意醒来？八年，我已经等得够久啦，不知道，我还有没有耐心，再等你一个八年。”

楚歌以前，从来都觉得时间过得好快，眨眼之间就又是一年，可是这个八年，却令她觉得如此漫长，长过一生又一生，连回望都不敢。

[2]

“小歌——”楚妈妈终于散了牌局上来找她了。

楚歌揉揉眼睛，回过头来：“妈，你们打完了吗？”她有些不好意思，“我跟哥说话呢，没想到说着说着竟然睡着了。”抬头看了眼窗外，夜色已浓，

连最后一点浅淡的天光都不见了。

楚妈妈走过来，隔得近了，自然也看到了女儿眼眶边微微的红肿，不由得叹了一口气：“吃饭吧。”

她已经不想劝女儿了，作为母亲，她为儿子难过，但同时也为女儿痛心，可女儿自己放不下心理包袱，再劝也无用。

好在楚歌并不是个一味沉溺的人，她点头说：“好。”起身下楼去吃饭。

晚餐十分丰盛，楚妈妈一个一个给她介绍：“这鸡是隔壁邹阿姨从老家买来的，真正的土鸡，这段时间，你哥喝的鸡汤都是从那儿买的鸡。我感觉，喝了这种鸡汤后，他现在气色都好多了呢。”

楚歌说：“嗯。”

然后又说那条鱼的来路，是附近清水河里的鱼，早上楚妈妈出去散步，看到有人卖就买了条回来，那河里的鱼，味道特别鲜美。

都是家常菜，煮饭的张阿姨手艺也不错，楚歌虽然胃口一般，但也吃了大半碗饭。

饭后楚歌陪楚妈妈在周围散步，听楚妈妈闲话了一会儿家常，然后楚妈妈就试探地说起：“你邹阿姨说想给你做媒……小歌，你自己是什么打算？”

楚歌有点意外，看了妈妈一眼。

在周围邻居的眼里，他们楚家是比较可怜的一家人，而楚歌无疑是其中最可怜的一个：年纪轻轻，要照顾老人，还要照顾一个完全没有自理能力的植物人哥哥，负担之重，哪怕她确实长得还不错，传闻楚卿当年出事也得了一大笔赔偿金，但这些年，她也是乏人问津。

她忍不住笑：“邹阿姨怎么突然想起这个了？”

“上次你回来，不是陪我去买东西了嘛，那个店子，就是那男的开的。”楚歌偏头想了想，“哦”了一声，然后就没有然后了。

楚妈妈忍不住捅了她一下：“怎么样，你倒是回个话呀。”

“不怎么样。”楚歌仍然笑。

楚妈妈其实是知道杜慕的，虽然她带着儿子隐居在小镇上，可到底没有



与世隔绝，隐约也听到了些传言，只是楚歌从不解释，她怕触到女儿痛脚，也就只能这么隐晦地来提醒女儿了。

这回楚歌仍然没解释，只说：“妈你要是想要抱孙子，我给你抱一个回来。”气得楚妈妈擂了她一拳，自顾自走了，一晚上都不怎么理会她。

楚歌就只好好言好语哄她：“妈，再等等，三十岁后，我会认真真考虑这个事的。”

“那就是明年了，别哄我。”

楚歌说：“不哄。”

因为过了明年，杜慕年纪也不小了，他说过，三十五岁，就是期限。

洗了澡以后，楚歌披了床薄毛毯来到了楚卿的房间，在护士的帮助下把他移到小床上，然后再推到外间的阳台上。

每次只要她回来，如果天气好，她都会推他到这阳台上来吹吹风，看看这个小镇的夜景。

“可惜蔷薇花都谢了。”

当初建这房子的时候，楚歌让人在房子周围种满了蔷薇，如今那些蔷薇顺着墙角四处攀长，像楚卿房间里的这个阳台上，就已经爬了满满一丛，春夏交界蔷薇花开最盛的时候，很是惊艳。

护士闻言，说：“好在桂花开了。”

楚歌微微点头：“也是。”凑到楚卿身边，搓了搓他的手，“桂花很香呢，哥，你闻到了吗？”

护士退出去，楚歌帮他搓了一会儿手脚，拿起一沓报纸，就着桂花的香气，给他念报纸上的新闻。

她念得很仔细，连广告也没放过，有时候念到有意思的广告词，她还会笑着跟楚卿说：“太夸张了，这种牛也敢吹。”

楚卿从来没有回应她，他安安静静地躺在那儿，神色安详而平和。

夜里清寒，她倾身帮他掖了掖被子，将他严严实实地裹起来，看到他这个样子，她以为自己会哭，可最后，居然也只是笑了笑。

一份报纸念完，楚歌的电话响了。这个时候，会打她这个电话的人并不多，她起身去拿手机，看到屏幕上出现的是3707。

她有些意外，接通后，那人说：“你不在家。”

楚歌：“……”

讲真，她以为他今晚不会过去了，甚至还暗戳戳地期待过，也许他以后都不会过去了呢。

过了一会儿，她才说：“我回家了。”顿了顿，又补充，“我妈这边。”

“嗯。”他淡淡地说，“我让秦坤来接你。”

“不用了。”她轻轻叹了口气，努力微笑着，“太远了，我自己开车回去还快一些。”

这一回，他不再说什么，挂了电话。

楚歌收起手机，叹气，对楚卿说：“你说我假装开到半路车子坏了怎么样？”一笑，“哎，那他肯定还是会让秦坤来接我的。”又一叹，“秦坤摊上他这样的老板也是倒霉。”

把护士叫进来，将楚卿挪回去，楚歌这才回房间换衣服。

楚妈妈在客厅里看电视，见她衣着整齐地下楼来，有些惊讶：“这么晚了要走？”

楚歌说：“是啊，有点事。”

“什么事就不能等到过夜？”

“其实是明天一大早就要处理。您知道的，我喜欢睡懒觉，未必起得来嘛，就干脆晚上过去了。”

楚妈妈看着她。

楚歌笑咪咪地也回望着她。

她的态度太坦荡了，楚妈妈看不出真还是假，只好泄了气，说：“那路上小心，开慢一点。”

楚歌说：“好。”

回城有很大一段山路，不过路况不错，她也没什么好担心的。

结果不知道是乌鸦嘴还是什么的，她的车当真在路上抛了锚，转弯的时候，车子前胎突然爆胎，还好她速度慢，方向盘也一向握得牢，车子滑行了一段后，半只轮胎溜进了路旁的浅沟里。

楚歌下车转了一圈，发现以自己的能力无法处理，只好又爬上了车。

看看时间，开了半小时，正好在半路，不上不下的位置。

家里肯定是不能惊扰的，那个男人貌似耐心也不是很多，可楚歌还是只能给他打电话：“我的车坏了……”

他静了一下，然后说：“发个位置给我。”

楚歌就把位置发给他。

这条路到晚上车并不多，不过就算有过路车楚歌也未必敢招呼。四周黑黢黢的，山和树的影子投在车灯前，就像是张牙舞爪的怪兽。

楚歌努力把脑海里的那些恐怖传闻都遗忘掉，开着车载收音机，在手机上刷八卦。

天涯上关于她的那个帖子已经盖了很高的楼，许多所谓的同学、朋友，甚至不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邻居都在爆料，说她以前根本不读书，只爱玩，是个没什么脑子的蠢货。

还说她专门抢别人的男朋友，以此来证明自己的魅力。

那人言之凿凿地说：“要不是会勾引人，就顶恒的太子爷会看上她？别开玩笑！而且就算人家看上她了，也不过是包养的一只金丝雀而已。”

然后有人很不客气地指出：“楼主你逻辑有问题啊，如果楚歌真是你说的那样不学无术，光靠男人包养，新亿隆能有今天的成绩？再说了，她和杜慕两个，年纪相当又男未婚女未嫁的，在一起，算什么包养不包养啊？难不成男人有钱一点，谈的女朋友就都是包养的？”

这人话里话外对楚歌很是维护，在一众骂楚歌的人里面真可谓是清流中的清流。楚歌看看ID，明白了，原来是熟人。

曼文。

曼文那个号还是很早以前，楚歌帮她注册的呢。

溜达了一圈，发现也就她一个人在舌战群儒，楚歌不由得有些无奈——其实对这种事，无视最好，越掐吃瓜群众只会越兴奋。

果然，就有人另外开了一帖，跟福尔摩斯似的，一本正经地探讨着，楚歌和杜慕之间到底是男女朋友多一些，还是包养与被包养的成分更多一点。

事实上，杜慕是个非常低调的人，外界关于他的新闻非常之少，但少并不代表没有，这不，那个楼主就硬是挖了一些出来。

然后经过抽丝剥茧，楼主得出结论：“杜慕并不爱楚歌。至少，这个男人并没有想要娶她，否则的话，哪怕再低调，关于他们的传闻，肯定不会仅仅只存在于××晚宴、××沙龙或者是某一个会议这样的公开场合之下。他们更像是因为某种利益而走到一起，只不过，楚歌这边好理解，毕竟背靠大树好乘凉嘛，不傍上金大腿，就凭亿隆原来那条件，她能有今日的作为？但是杜慕身为财势雄厚的顶恒太子爷，他图什么呀，这么个名声臭上天的女人，要说多漂亮，其实也没多漂亮嘛。”

楚歌看到这一段，也不得不赞一句：网上有高人！

正看得津津有味，前方来车，楚歌抬头看了一眼，没当回事，低头继续刷八卦，一行字没刷完，想想不对，赶紧将手机收了起来。

那辆车已经在她面前停下，楚歌看清从主驾上下来的人之后，忍不住头皮都要炸了，赶紧打开车门迎上去：“你怎么来了？”

“那你觉得谁会来？”夜色里，他逆着光站在她面前，看不清楚表情，唯有声音，冷冷淡淡的，听着似乎还有点不耐烦。

楚歌给噎了一下，说：“让秦坤来就好了啊，这么晚，也不安全。”

他嫌她：“啰唆。”目光在她身上一扫，又说，“上车。”

看他又要往主驾那边过去，楚歌连忙拦住他：“我来开吧。这边的路，我熟悉一些。”

他看了她一眼，也没跟她争，自己转身上副驾驶座。

楚歌回自己车里拿东西，锁好车门，摆好路障后才上了车。一上去，就听到杜慕给秦坤打电话，先报了位置，告诉他这里有辆车，然后说：“不用修了，直接卖掉。”

楚歌：“没开几回呢。”

“所以？”

楚歌忍不住打了个哆嗦，认真道：“卖掉吧，没开几回就爆胎，实在太烂了！”

这时候迎面过来一辆车，车灯照进来，打在楚歌身边人的脸上，照见一张极俊朗的面孔，墨黑的眉、深邃的眼，鼻梁挺拔，唇薄如刻。

他那双眼本来是极为清冷淡漠的，这会儿，听见她这么说，却在灯下划过一丝淡淡的笑意，像是冰雪遇火，将里头的冷意悉数消融，花开春暖。

[3]

杜慕眼里的笑意，楚歌没有看到，正在倒车呢，而且这会儿，她也还有些晕乎着——杜先生是很少碰车的，没想到这会儿，他会亲自开车过来接她。

在这样的时候，没给理由取消了原本应该要她陪着出席的晚宴，跟着，深夜里忽然找她，现在又来接她……怎么看都有些诡异，该不会跟那断头饭似的，这是他给她的最后的补偿吧？

楚歌车子倒过来了，一边驶上正路，一边偷偷看了他一眼。

他身姿笔挺地坐在那儿，目不斜视望着前方，或许已经洗过澡了，没有穿正装，很难见地穿了条牛仔裤，配着浅灰色的 POLO 衫。

显然，他并没有把夜里温差大要多穿点衣服的叮嘱听入耳里。

车厢里有些暗，外面的灯光下，只能隐约看到他侧脸的轮廓。

眉骨明显，薄唇紧抿。

“看什么？”他明明没有看她，却还是注意到了她的视线。

楚歌笑，干脆扭过头去正大光明地看了他一眼，说：“怎么自己开车过来了？”

“很奇怪？”

“嗯，有点受宠若惊哪。”

“秦坤已经回去了，不再叫他。”他解释，完了还对她的“受宠若惊”论给了三个字评价，“想太多。”

楚歌：“……”